

长大后我就成了你

侄女终于如愿以偿,做了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,这缘于她中学时的语文老师。

那是新学期开学的第六周,语文老师捧着一摞试卷,满脸不快,声音里带着气愤说:“这次我们班语文成绩考得很不好,语文课代表,居然只考了76分。课代表意味着什么……”侄女坐在位子上低下头,心里很不是滋味,接着大颗的泪珠落下。

侄女小学时语文成绩很好,升入初中后,语文老师便让她当课代表。后来,也许阅读面狭窄,也许初中负担加重了,她的语文成绩一直徘徊在七八十分之间。一次考试后,语文老师让她“下岗”了。

侄女的自信心受到了打击,为了重拾她的信心,我提醒她静下心来,反思自己,空闲时多读点课外书,列下计划和目标。但对我的话,她左耳进,右耳出,一副一落千丈的表情。

一天放学后,侄女兴奋地说:“今天语文老师特意送给她一本漂亮的日记本。”只见扉页上娟秀的字迹:只要是兰花,无论高岗或山坳,都会开出自己的幽香。

侄女对语文又来了兴致,平日里喜欢和我一起讨论名著,有一次作文很出色,竟然在班上被老师朗读。作文题是:父亲栽葱秧时,总把小葱苗放在太阳下晒一晒,晒得蔫蔫地再栽,一沾水土,立马就活了过来,越发精神。让学生根据自己的感受写篇作文。

侄女领悟,有时人和自然一样,需要一定的刺激。曾国藩在家书中一句:“天下事,有所逼有所激,而成者居其半。”后来侄女的语文成绩提升不少,又做起了语文课代表。一次家长会我去参加,语文老师:“庄稼长势不好,农民从不责怪庄稼,而是从种植方法上找原因,孩子成绩不好,家长和老师却总是抱怨孩子,很少从自己身上找原因。农民怎样对待庄稼,决定了庄稼的命运;我们怎样对待孩子,也决定着孩子的命运!”

“细雨湿衣看不见,鲜花落地听无声。”侄女后来明白了语文老师的良苦用心,“下岗”是在刺激她,开发她内在的潜力。后来侄女以优异的成绩,考入了省师范大学。

侄女说,我很幸运,遇到这么好又懂教育的老师,以后我也会这样待我的学生。

文/孙荔

感恩老师

9月的校园,书声琅琅。9月的课堂,快乐飞扬。
因为老师您在播撒希望,孜孜不倦,诲人不厌。又到一年教师节,祝您平安幸福,节日快乐!

老师教我写情诗

高三的时候,换了李灵惠老师教我们语文。李老师那时候二十九岁,有古典美,气质极佳,属于偶像级老师。

李老师在教李清照词的时候,简直就是一场盛宴般的享受。我完全沉浸在那种美丽的、不绝如缕的惆怅中。那堂课,我认定李老师就是活脱脱的李清照。以后的日子,我常常捧一本宋词,口中念念有词:“这次第,怎一个愁字了得……”

迷上了那些句子,我觉得自己整个人变得多愁善感起来:会看着花自飘零水自流感叹春去无痕,还会在雨后小心翼翼收拾绿肥红瘦。诗歌真的是一个美丽的载体,承载起那么多幽微难言而又无限动人的情感。“一种相思,两处闲愁,此情无计可消除。才下眉头,却上心头。”相思,多么美好的情感,李老师在课堂上把它演绎得迷离动人。我觉得我完全懂了。

可是,我的相思无处可寄,怎么办呢?为此,我心里默默锁定了一个目标——我邻座的一个男生。我想,我一点也不讨厌他,或者还有些喜欢他,甚至是爱上了他。就算爱上了吧!我开始默默为他写情诗,一首一首,缠绵悱恻,柔情万种。我的“单恋”,就这样像土豆一样,在地底下发芽,蓬勃成一首首爱情诗。

我把这些爱情诗抄在作文本上,交给李老师看。我心里忐忑极了,她是不是会像发现洪水猛兽一样,把我的诗交给班主任。班主任找到里面的蛛丝马迹,用他那犀利的眼神判我个“早恋”。

没几天,作文本发回来。天哪!本子上密密麻麻写满了李老师的红笔批注。李老师说:“感动于你深挚的情感,我被你的句子打动了。”我那些幼稚的句子上,还有李老师的改动。我记得有这样一首诗,是我想象着与那个男生离别后的场景:“我站在离别的路口,等你的列车呼啸而过,只为与你擦肩……”李老师写道:“诗句婉转动听,但是诗歌的意象应该更丰富一些。你对语言非常敏感,很难得,相信你会写得越来越好!”

以后的日子,我不断写,李老师不断帮我指导,连我自己都觉得写得越来越好了。紧张的学习生活,诗歌成了我最好的调剂。有一次,李老师神秘地笑着问我:“这些诗,是写给哪个幸福的男生的?”我一下子脸红了。是那个邻座的男生吗?我也说不清了。

就这样,李老师把我带入一条美丽的小径,引领我走入文字的瑰丽世界。后来,我尝试着写不同内容的诗,写散文,写小说。一直到现在,我依然把文字当做最亲密的伴侣。

多年以后一个深秋,有一天,我在路旁看到一个男人,他站在落光了叶子的梧桐树下,身穿一件灰扑扑的上衣,看上去那么平庸。他兴奋地和我打招呼,我疑惑了。他就急切地自我介绍起来:“上高中的时候,我们邻座呢!”我“扑哧”一下笑出了声。

这些年,我已经把他忘得一干二净了。只记得,李老师曾经教我写情诗的事。

文/马亚伟

先生姓王

上小学时,记忆最深的是一名叫王文轩的老师。他常常穿一件蓝色的长袍,长袍上总是沾着或白或红的粉笔灰,看起来就像点缀在蓝天上的朵朵云彩,让人过目难忘。

让我好奇的是,王老师并没有像其他老师那样,让学生们喊他“老师”。从一开始,他就固执地让我们称呼他为“先生”。对于我们这些少不更事的孩子来说,只要老师高兴,喊什么都没有太大区别。所以,经常上课铃一响,别的班里总会整齐划一地喊着“老师好”,只有我们班在高喊“先生好”,听起来不免让人觉得特别。

那时,我们最大的乐子是听王先生讲故事。上作文课,每节45分钟的课,前20分钟,王先生总会讲一个精彩的小故事,有时是《聊斋志异》,有时是《水浒传》,从不重复。王先生讲起故事来,总是一波三折,用现在的话说,就是会“甩包袱”,我们常常被他精彩的故事吸引得一惊一叹。

故事讲完后,剩余的25分钟,王先生则让我们就刚才他讲的故事,写上一篇300字的“听后感”。“想写什么写什么!”这是王先生在作文课上经常说的一句话。虽然只有短短的25分钟,但全班同学竟然都能按时完成“命题作文”。

我的第一篇作文被王先生当成范文来读,是在上半学期快要结束时。当时,王先生让我们每人写一篇作文,题目是《最亲近的人》。我冥思苦想,写了篇《仗义的表哥》交了上去。没想到,王先生竟然表扬我,说全班同学里,只有我没有写爷爷奶奶爸爸妈妈,而且文章活泼生动。作文本发下来后,我发现王先生给我用红笔写了个大大的“甲”字,让我着实开心了一整天。

在王先生的眼里,每个学生都有自己的优点,他也从不当面批评学生。如果有哪位同学犯了错,王先生的做法很简单,就是让该同学背诵唐诗一首。对于王先生这样“温和的惩罚”,我们常常叫苦连天。唐诗不但难读,而且拗口,我们常常被一首要背诵的唐诗折磨得眼泪汪汪。尝试了这种痛苦不堪的“惩罚”后,同学们都变得听话和好学起来。

由于父母的工作流动性大,我只在那所小学读了一年,我在王先生的班里只上了短短一年的课,很是遗憾。第二年开学后,我又转学到了另一所小学,虽然转学了,总是怀念王先生的课。

一晃几十年过去了。今年回老家时,忽听说王先生于年前患病辞世。虽然当时我和王先生相处时间不长,但那个穿着长袍、总是出口成章的王先生,在我幼小的心灵中,却是那样的亲切和庄重。

文/姚秦川

